

# 年产20万吨沥青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9月28日，甘肃荣城源路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万吨沥青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荣城源路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成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10人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内，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主要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的建设；辅助工程包括生活区的建设；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水供电的引入；储运工程包括场内原辅料的输送系统建设；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洒水抑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等建设内容。

###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1年11月委托兰州成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年产20万吨沥青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2月31日由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正式批复：《年产20万吨沥青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审〔2021〕24号）；工程于2022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原则上与《年产20万吨沥青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评价范围保持一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分析，骨料收料斗粉尘在环评设计基础上加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回用；旱厕依托原金沙水泥厂旱厕；骨料堆棚设置三面围挡；1#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更为 17m。储运工程变更内容：西侧骨料堆棚未建设。环境风险变更内容：50m<sup>3</sup>事故池变更为 30m<sup>3</sup>。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收集后作场内抑尘。旱厕依托场外原金沙水泥厂旱厕。

### 2、废气

（1）骨料干燥废气、燃烧器废气和冷料仓废气、骨料堆棚废气

①本项目骨料通过输送皮带送入烘干筒内进行加热预处理，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17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干燥筒使用柴油加热，燃烧器废气经炉内低氮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17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冷料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骨料堆棚堆放骨料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且三面进行遮挡。

#### (2)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加热方式变更为电导热油加热器，柴油导热油炉备用。

#### (3) 沥青罐加热废气、搅拌缸放料废气

本项目在沥青罐、搅拌缸放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燃烧器燃烧，最后通过 1#17m 高排气筒排放。

#### (4) 运输扬尘

本项目场内运输扬尘产生主要在骨料的装卸料过程中，通过降低车速、洒水抑尘和道路硬化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场内运输扬尘的产生。

根据验收检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 标准限值；生产工序 1#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白银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标准限值；沥青烟、并（a）芘、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要求。冷料仓 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和搅拌主楼隔声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厂界东侧外、南侧外、西侧外、北侧外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可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车辆清洗外委，未产生沉淀池污泥，其余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包括除尘灰、不合格骨料、拌合残渣、储罐底渣、废导热油。

骨料预处理粉尘除尘灰和水经搅拌机搅拌混合后作为原料回用；筛选出粒度不合格（过大）的不合格骨料，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成品仓出口送出沥青混凝土时会有一部分粘在出口处，或沥青混凝土运输车走后，掉落地面，该固废产生量少且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暂未产生储罐底渣和更换后废导热油，后期产生的储罐底渣及时清运，废导热油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实施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未收到周边个人和单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

###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通过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阶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小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及建议

#### 1、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的内容

- (1) 进一步核实骨料干燥废气处理措施；

- (2) 进一步核实事故池容积；
- (3) 进一步核实重点防渗区域。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对厂区进行硬化处理；
- (3) 加强维护环保设施，保证项目区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组长：李伟

验收工作组成员：李建斌 吕银忠 赵五兴

姜作丽 孙如明 周慧艳

甘肃荣城源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3 年 9 月 28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李伟	甘肃荣城源路桥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李伟
特邀专家	李建斌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李建斌
	赵玉兴	甘肃万泽润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玉兴
	吕银忠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银忠
环评单位	徐世雄	兰州成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世雄
验收检测单位	崇雅丽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崇雅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等艳	甘肃峰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等艳